

证券代码：400122

证券简称：域潇 5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落实战略规划、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域潇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域潇”）拟用自有资金与赣州市天成稀土新材料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稀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江西域潇天成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原材料相关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贸易及供应链管理服务等相关业务，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上海域潇出资 6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60%，天成稀土出资 4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0%。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新设控股孙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需要在注册地登记机关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赣州市天成稀土新材料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上犹工业园北区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上犹工业园北区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稀土产品、五金材料、稀土合金、稀土氟化物、稀土金属冶炼、加工、销售；钕、铁、硼产品深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睿文
控股股东：陈睿文
实际控制人：陈睿文
关联关系：公司及现有子公司与天成稀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江西域潇天成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董迪
- 4、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具体地址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5、主营业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6、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上海域潇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现金	600 万元	60%	0
赣州市天成稀土新材料工贸有限公司	现金	400 万元	4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上海域潇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等其他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背景

上海域潇与天成稀土的关联方企业已有多年合作互信基础，天成稀土的关联方企业在缅甸、老挝拥有稳定的矿源渠道、开矿技术人员和经营团队，并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冶炼分离企业有多年良好的合作基础。此外，江西省赣州市是中国稀土和有色金属的产业重镇，天成稀土的关联人员在当地拥有深厚的政商资源，可对接当地的政策支持，并完善产业配套服务。上海域潇则自身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资金支持以及稀土行业多年的运营经验，双方合作可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2、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上海域潇出资 6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60%；天成稀土出资 4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3、组织结构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海域潇提名 2 名董事，天成稀土提名 1 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由上海域潇提名的董事担任，同时担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公司提名。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和财务负责人 1 名，其中总经理由天成稀土委派，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上海域潇委派。

4、运营模式

双方同意在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后在云南省腾冲市设立合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业务运营主体，合资公司则定位于投资管理平台，负责投融资业务、政策对接和区域的资源整合，未来可拓展至钨、钴、锂等非稀土业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上海域潇将通过合资公司开展相应的产业投资，实现从单纯的贸易业务向产业投资领域的跨越，同时通过合资公司的运营，打造独立品牌与专业团队，搭建完整的东南亚矿产贸易渠道，最终形成“海外矿源—合规贸易—终端交付”的全闭环供应链服务体系。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但仍然面临产业政策、市场波动、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保障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也是公司拓展业务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